## 证券代码: 300362

##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 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于2014年10月2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,并于2014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,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 台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,代表股份35,535,83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5909%。其中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 股东代表 6 名, 代表股份数 35,502,42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5584%: 参加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5名,代表股份数33,415股,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0.0325%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1、《关于公司与宏华融资租赁(深圳)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5,535,83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:580,015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2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刘红霞、张树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股东大会表决 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4日